



农村人口数字漏报的 主要症结及其对策

山东省计生委宣教处 尹凤鸣



1988年起,山东省在各级政府中层层建立了人口目标责任制,连续三年进行了以县为单位的大规模人口抽样调查,并依据调查结果公开评价各地计划生育工作,以为制定年度人口计划提供客观依据。

笔者有幸在1989年度和1990年度连续两年四次参与了调查工作,发现一些地方人口漏报问题是比较严重的,以笔者亲自调查的济阳县情况为例,请先看下面的调查表格:

从下表可以看出,两次调查抽取的样本点相同,但所取得的调查数据不同。第一次调查报表“水分”明显较多,漏报的多是二孩和多孩出生,尤其是计划外二孩和多孩出生的误差大大高于出生误差。由于这个原因,济阳县1989年度人口调查出生率为11.77%,比1988年竟然下降了9.72个百分点,比公安统计数字还要低2.6个百分点,漏报问题造成严重失实的后果。

再结合1989年度全省人口抽样调查结果来看,全省有针对性地对11个地(市)、19个县(市、区)的61个样本点进行了重点复查,发现原登记当年出生的为643人,复查结果为888人,漏报245人,漏报率达27.59%。其中漏报率超过50%的有两个县(市),济阳县便是其中之一。

再结合1990年度全省人口抽样调查结果来看,也发现一些县(市、区)仍有不同程度的漏报现象:133个县(市、区)中有29个漏报率超过30%以上,其中有两个县竟高达50%以上;20个被纳入省重点管理的县(市、区)中漏报率超过30%的有16个,超过40%的多达9个。

从济阳县以及全省人口抽样调查结果我们不难看出,许多样本点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漏报或差错,有的问题相当突出,这说明人口统计数字“水分”问题依然存在,有的还很严重,成为农村人口统计方面的一项障碍,严重影响了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。具体分析有下列原因:

1.有的基层领导对人口控制重视不够,没有把实行计划生育当作一件大事来抓,脑子里没有人口忧患意识,思想上缺乏计划生育工作的责任感、紧迫感,作风上一般号召多,实际措施少;面上跑得多,深入到村入户调查研究少,致使情况不明,底子不清。一些基层工作薄弱,不是放任自流,便是盲目乐观;工作上不去,为了维护荣誉,弄虚作假,逃避责任。也有个别领导人直接干扰统计调查工作,致使统计数字不实。

2.漏报问题多出一些基础差、工作重的地方。一些同志平日缺乏正确的工作方法,缺乏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态度,没有具体的工作规则,管理水平低。这些人平日不抓不催,不落实措施,造成可管辖的地区人口失控或半失控,底子不清数字不实,一本糊涂帐。为了完成上级分配的任务,只得隐瞒问题,挖空心思在统计报表上大作文章,或者睁一只眼闭一只眼,对漏报不管不问。

3.有的干部思想不端正,人为地为样本点的调查进行行政干预,如统一群众口径、瞒报虚报、立红蓝花名册、提前布置等,以致统计数字严重失实。

4.有的地方计划生育机构不健全,无阵地建

调查时间	调查地点	调查地点	调查 出生数	漏报数	漏报率	计划外 二孩	漏报	漏报率	多孩	漏报	漏报率
1989年12月 抽样调查	3个乡镇	446户	21人	0	0	4人	0	0	2人	0	0
1990年3月 质量复查	同上	同上	49人	28人	57.14%	15人	11人	73.33%	6人	4人	66.67%

设，专职干部太少或干部素质太低，无法开展认真过细的工作。工作满足于“突击”，而不能做到以经常工作为主，对所辖地区缺乏一本细帐。

5. 思想政治工作薄弱，宣传教育冷冷清清。有的地方计划生育标语口号多，但宣传形式过于简单，内容空洞，脱离实际且无针对性，收效甚微。忽视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对象的基本特点，当计划生育工作遇到阻力或出现问题时，不是积极进行思想教育，而是弄虚作假，在数字上做文章。

6. 有些样本点的村委不能如实申报填写报表，主要原因是如果实事求是填写，会招致有关领导及上级部门的责难，弄不好还评不上先进，奖金也没有份，所以倒不如报喜不报忧，省事又图利。

7. 群众有怕的心理。有的违反政策多生超生，害怕受处罚，也不愿如实申报户口，况且如今生活好了，添几张嘴养得起，村干部让怎样填报就怎样填报。

8. 还有极个别地方对超生放任自流，你生我罚，把计划生育工作当作“创收”的副业来搞，于是瞒报超生。如上级来查，就咬牙硬说无计划外生育，有意瞒报。

总之，农村人口数字漏报绝非都是工作上的疏忽，而是掩盖着许多问题，对此，我们绝不能掉以轻心，而应当采取相应的对策。

1. 必须真正把宣传工作放在首位，把干部群众的思想统一到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上来。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上，提出把人口问题作为国情教育的一个内容，中央《决定》的颁布实施也说明了实行计划生育、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已经到了刻不容缓、非抓不可的地步。因此，当务之急应把社会舆论宣传与个别思想教育结合起来，大造声势，形成一个强大的社会舆论环境。要利用各种形式、进村入户，面对面地对广大农民群众进行耐心、深入细致的算帐对比宣传教育，让群众转变婚育观念，自觉少生优生，把计划生育工作搞上去，把人口数字降下来，从根本上杜绝农村人口漏报问题的发生。

2. 应当把人口抽样调查质量检查当作一件经常

性的工作去抓。各级应设置专门机构，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保持一支精干队伍，重点常年活动在农村基层，及时准确掌握各地生育和节育情况，掌握第一手材料，把工作做实、做细，保证统计数字的准确。对弄虚作假、不扎实工作的单位和领导应严肃批评乃至处分。

3. 应制定各种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，建立约束机构，县对各乡镇每年按统一编码抽查两次，从实际出发，科学地分配任务指标，多搞深入的查访，并依据抽查漏报结果和工作情况实行奖惩兑现，进一步发挥各级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，做到哪个单位工作不力，出现超生瞒报、漏报等问题，除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外，也应追究主要领导责任。

4. 迅速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统计管理网络，县、市两级要有计划统计科，乡镇、村也要有专职统计人员，县与各乡镇、乡镇与各村统计人员应签定人口统计质量责任书，从村级抓起，级级搞实，并把统计质量纳入《人口目标责任书》考核之中，以促使各地增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紧迫感，从而达到提高统计质量的目的。

5. 调查人员应当事业心强，坚持原则，思想端正，作风扎实，勇于吃苦，具有一定的基层工作经验，不吃请受贿，不敷衍搪塞，工作上不仅能独挡一面，而且会排除干扰，善于发现问题，调查、复查成功率较高，不满足于浮在上面看报表听汇报，而能深入基层掌握第一手材料。

6. 在调查形式和具体方法上，应当运用逐户进行调查核实、重点查访这一最基本的方法。调查时应当轻车简从，尽量谢绝当地领导陪同，可以采取多方寻找线索、面询本人、反复核对档簿、走访有关人员的方法进行调查，尽量避免人为干扰。调查过程中，应建立举报制度，让群众积极暴露计划外生育漏报户，并重视群众来信来访。

总之，我们只要充分认识到控制人口的紧迫性和责任感，深入实际努力工作，农村人口数字漏报现象就会得到有效的控制，各级政府的人口目标责任制就能落到实处，计划生育工作也就会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。

